航空航天模型培训行为规范（试行）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航空航天模型（含运动无人机）（以下简称“航空模型”）培训服务治理体系，促进航空模型培训市场形成良好生态、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航空航天模型培训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航空模型培训是指以传授和提升航空航天模型（含运动无人机）有关知识和技能为目的，面向儿童青少年以及成年爱好者开展的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培训主体包括:航空模型俱乐部、航空模型培训机构、学校航空模型社团等。

第二条 航空模型培训应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防止外来不良文化对爱好者产生影响。

第三条 组织航空模型培训活动应考虑项目特点，遵循不同年龄段人群身心发展规律。

第四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有多个培训场所的，每个场所均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第二章 场地设施要求

第五条 用于开展航空模型培训的场地应符合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相关规则及标准，培训场地和设施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航空模型器材应符合国家或协会制定的相关产品标准。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六条 航空模型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m²(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室内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青少年、幼儿的桌椅应有特别设计，保证舒适、安全。

第七条 中小学校在完成教学计划后，应因地制宜将体育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儿童开放，可组织学校航空模型社团或遴选符合条件的航空模型俱乐部、航空模型培训机构等为学生提供课外航空模型培训服务。

第八条 使用室内场地的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九条 航空模型培训的课程应按照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制定的有关课程标准编制，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培训课程应包括航空安全的内容。培训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伤害。

第十条 培训主体应按照课标要求组织学员进行教学评价，评价方式参照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制定的运动技能等级和测试办法。

第十一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航空模型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2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教练员（或辅导员）。

第四章 从业人员要求

第十二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航空模型辅导员证书(含)以上级别的教练员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指导岗位：航空模型); 3.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项目：航空模型）。

如聘用外籍教练，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教练资质转换认证工作。资质转换原则上不低于己方培训人员标准。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十三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公示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其他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工牌，包含照片和人员基本信息。

第十四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第十五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定期组织辅导员和教练员参加体育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级各类辅导员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24个学时(45分钟计1学时)。

第五章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财务管理、账户管理、收退费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第十七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将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公示。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如培训对象以青少年为主，推荐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八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和质量名不符实，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

第十九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单位应为学员建立学员电子档案，以记录学员学习过程和技能水平

第二十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禁止向参加培训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严禁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参加培训人员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第六章 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航空模型培训场所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航空模型项目，各项目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带。首节培训课应包括安全教育内容。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

第二十三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航空模型培训场所应实行“健康码”绿码和体温正常准入制度，公共用品、器材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保证消毒效果。发生疫情时，应对防疫部门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航空模型培训主体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第二十六条 鼓励航空模型培训主体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课外体育培训主体须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解释权属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